

DENGXIAOPING
MINZHU FAZHI
SIXIANG YANJIU

邓小平
民主法制思想研究

张学超 著

新华出版社

作者简介

张学超 女，1972年2月生，河北保定人。199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主要从事犯罪学、罪犯矫治学、法理学的教学与研究。曾在《法学研究》、《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文章20余篇，其中5篇被国内权威刊物和韩国刊物转载或收录，参编著作2部，参与国家级课题4项。

内容简介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形成、发展直至成熟的过程。作者选取在宏大的国内国际历史背景下，在史与论、点与面有机结合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整理分析论证一代伟人的民主（法制）思想，实现了不拘泥于个别词句，而是科学把握思想的主要风格和精神实质的初衷。通过历史地透视邓小平的思想，有力地展现了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和规律，期望在实践上为我国进一步建设民主法制国家提供些许经验。

序

作为开创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总建筑师,邓小平是具有现代化和民主意识的杰出政治家和思想家,其锐意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文明,不仅确保了中国现代化的正确发展方向,而且其思想及实践继承和创新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此角度而言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书全面贯穿着历史的精神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邓小平不同时期的民主法制思想进行了深入、细致和客观的评价。同时,阐述了新时期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发展创新。文章不乏真知灼见,在运用翔实材料的基础上,将原本零散而略欠深度的有关研究成果,以历史的原理和科学的方法加以系统化和深刻化。同时,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成长过程置于国内国际大背景之下加以整体思考,进而凸显了丰富的历史史实和深刻的实践理论相结合,达到了经验和理性、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特色。文章观点正确,反映

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良好的知识结构、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优秀的文字素养。

作者还可在认识论方面做进一步的有益探讨。

张彩凤

2006年12月2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原因	1
第二节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础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论	7
第一章 邓小平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奠基(1904—1927 年)	10
第一节 少年时代的爱国民主意识	1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奠基	12
第三节 简要评析	19
第二章 邓小平早期的民主法制思想(1927—1949 年)	23
第一节 正确处理党政关系的思想	24
第二节 党的制度建设与反腐败思想	30
第三节 革命斗争中的民主与法律实践	34
第四节 经济、文化与民主政治的关系	43
第五节 简要评析	46
第三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初步形成(1949—1978 年)	49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思想	49
第二节 执政党的建设思想	57
第三节 民主、平等思想	66
第四节 依法治军思想	75
第五节 其他有关民主法制思想	79

第六节 简要评析	83
第四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进一步发展(1978—1982 年)	86
第一节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思想	88
第三节 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101
第四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05
第五节 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实行法治	128
第六节 国家权力思想	134
第七节 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制度	140
第八节 简要评析	143
第五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成熟(1982—1992 年)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思想	1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环节的具体思想	162
第三节 人权思想	180
第四节 依法惩治腐败思想	184
第五节 “一国两制”中的法律思想	191
第六节 科学借鉴西方的民主法制先进文化	199
第七节 简要评析	206
第六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与创新(1992—2002 年)	209
第一节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209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218
第三节 政治文明的重大进展	230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指针	236
第五节 简要评析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48
后 记	259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原因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深刻总结国际及国内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这一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意义

在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而进行的革命斗争中,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成果,是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的总结,即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产生的成果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该理论在总结国内外现代化理论经验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刻分析了中国现代化的世界历史环境和国内条件,回答和解决了全面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理论、政治发展理论和文化发展理论。作为邓小平政治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主法制思想,是马列主义基本观点同中国实际国情相

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通过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入研究,不仅可以使世人清楚地看到中国在继承和发展马列主义特别是其民主法制思想方面的进展,而且可以更好地认识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脉络和发展规律,从而科学地把握中国民主法治社会的未来走向。

理论价值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将邓小平理论研究引向深入的必然要求和重要表现。江泽民曾指出,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十年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是指引我们前进的旗帜。^①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邓小平及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新时代的到来,就不会有新时期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对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及实践的考察、研究,可全面揭示邓小平在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道路上的艰辛探索与伟大贡献,并由此预测当代中国法文化的民族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未来。这是邓小平理论深入研究的又一重要领域。

现实需要

邓小平理论是新时期我们处理国家建设和发展问题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研究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有利于更好地学习、把握新时期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决策,更好地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坚决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页。

贯彻中央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同时也为我国进入 21 世纪后,如何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民主与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的正确理解和实践,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科学的指导。

国际意义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在推进中国的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而且对整个人类的发展也会产生很大影响。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具有直接的积极参照作用,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研究,有助于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中国几十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及产生这些变化的背景,有助于正确认识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建设及其发展前景。特别是邓小平的关于没有民主,没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论断,不仅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教训的深刻总结,更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第二节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础

国内外研究现状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主要参考《邓小平文选》第 1、2、3 卷,适当借鉴此方面的已有成果。其他材料方面,国内外不乏对邓小平的研究。尤其是有关邓小平社会主义理论、个人传记及其战略策略思想的著作,比较集中。

国内材料方面,由于数量较大,又是读者较为熟悉的,不宜、也不必一一列举。有关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方面的论述,作者目前收集到的

专著就有 10 几部;还有一些有关方面的论文。这些论述涉及很多的材料,尤其是在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阶段民主法制建设的论述方面较为突出。

从国外资料情况看,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国外学者在对邓小平一生的活动及其与中国的改革开放等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有些历史材料很有价值。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再次出现“邓小平热”,学者们开始从对邓小平及其思想的一般性介绍和解释转向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围绕邓小平理论的来源、基本属性、历史地位等重大问题展开讨论。这一阶段,无论是数量、还是选题范围和深度都超过了以前。有关邓小平民主政治方面的思想也有所涉及。较有代表性的有理查德·伊文斯的《邓小平与中国现代化》、费正清的《伟大的中国革命 1800 - 1985》、戴维·W. 张的《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66 - 1982》、巴拉奇·代内什的《邓小平》及弗朗兹·米切尔的《中国与马列主义危机》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邓小平及其领导的中国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问题。

现有研究之局限

从国内及国外的已有成果看,无论是在资料的搜集还是写作的方法上,都对本论文有很大的参考借鉴意义。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这些论著中,有关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论证剖析,大多表现出一定的零散性和不完整性,尚未形成完整的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体系,这将影响到全面、系统、客观、深刻地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精义。首先,表现为讲邓小平民主或法律观点的多,而缺乏将法律思想与中国的历史发展相融合,缺少从战略指导思想上和精神实质上的把握。这样就影响到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发展轨迹同国内、国际的社会背景及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历史相结合,因而达不到丰富的历史史实与深刻的实践理论的有机结合这一应有研究要求。其次,缺乏对邓小

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系统、全面、完整论述。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体系,是在中国革命与建设过程中经历了奠基、萌芽、形成、发展等阶段,而一步步逐渐成熟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不可缺少的。邓小平少年及青年的经历,对其后来民主法制思想的形成及思想本身的特色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因而其早期奠基时期理应是文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有论著在此点上存在缺陷。再次,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发展深化的系统研究,即理应作为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历史发展轨迹的重要部分——第三代党的领导人如何在中国民主法制建设中成功地运用和发展邓小平民主法制法律思想的论述,至今阙如。第四,国外的论著对邓小平的研究涉及范围较广,包括邓小平的领导风格、历史地位、经济思想、改革思想、外交思想、政治思想等等,但缺乏专门的全面认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论著。虽然国外学者大多本着尊重中国历史、尊重事实的治学精神,能够采取较客观公正的态度,但由于历史材料数量有限,因而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研究不够系统,达不到应有的理论高度和深度。

不足的弥补

本文在认识论及方法论上都力图突破已有材料之局限,对现有研究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第一,写作方法上,将史与论有机结合。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历史轨迹,从题目上看,就一目了然。它不仅应属法学理论的研究,同时也是法律史的研究。因此,在写作过程中,作者紧密地将历史和论述相结合。假如仅注重史实的罗列,就会显得琐碎,不能准确揭示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刻性;如果不注重史实,又会有失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发展的历史逻辑性,从而失去思想的现实及实践根基。第二,在内容上,对邓小平早期(尤其是青年时期)的民主法制思想研究方面,由于资料缺乏,有关论文中基本上没有提及,作者大多是从国内外涉及邓小平早期人物传记的一些文

献中对其民主法制思想加以搜集、分析、提炼、整理、集中。这是本文的难点,也是力图有所突破之处。尽管如此,仍有些难度,作者此部分的论述未免不很全面,有待完善。此外,作者还专列一章分析阐述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及创新,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加强民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推进政治文明建设等思想着重加以阐述,作者觉得这是非常必要的。第三,恰当地把握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同其他学术领域的思想、特别是政治思想的关系。邓小平是一位卓越的革命家和政治家,他的大量言论、著作的主要内容具有政治性,直接论述法律和法学问题的比重不是很多。尽管政治与法律有密切联系,但二者毕竟属于不同的上层建筑范畴。本文在论述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时,将论及其有关革命、政治制度、国家、政党的基本观点,但又力图避免完全抛开民主法律而单独讲这些问题,否则就会使主题偏离。这也是本文的一大特色。第四,正确处理历史时间顺序与主题研究的矛盾。可以说,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贯穿了他的一生,时间跨度较大,而且具有分散的特点。因而,如果完全按时间顺序安排内容,就会给人松散、不厚实的感觉。如果完全以专题形式表达,虽然内容充实些,但又会使文章不能清楚地体现历史及思想的变迁过程。为更好地处理二者的关系,作者选择以时间顺序为主,这样就使得层次分明;同时以专题为辅,尽量使一些重要的观点集中表述。这是本文的难点,当然也难免存在处理不妥之处。第五,科学把握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风格与精神。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实践和国家建设中形成的民主法制思想,内涵丰富,内容深刻,现实针对性强。它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理论基础,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根本目标。其思想中无不处处渗透着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精神。他惯于用朴实、通俗的言语表达深刻的思想。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不拘泥于个别词句,而力争挖掘并抓住其思想的精

神实质。^①

第三节 研究方法论

文献研究法

研究期间广泛收集与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有关的中外文献。这些文献主要包括:邓小平的言论及著作,中共中央有关历史事件的汇编,党的一些重要文献,以及对这些理论、事件进行研究的相关文献。在此基础上,对文献加以汇总、分析、提炼。这些文献主要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国内外数据库以及互联网等渠道获得。

整体与个体联系的方法

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要将其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整体之中,因为邓小平总是善于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论述其民主法制思想。正确把握二者整体与个体的关系很关键。邓小平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在这个整体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它的哲学根基,对中国革命及国家建设的实践的正确认识是其基本前提。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也正是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逐步发展和成熟的。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作为邓小平理论的重

① 如对“法制”一词的理解充分体现了这一点的重要性。邓小平很少使用“法治”一词,更多地用“法制”来表述。但这并不说明他不重视法治,只是表明该词常常被他在习惯上使用。他描述的“法制”所蕴涵的价值取向实质上就是法治。正像学者张正德在《论邓小平建立法治社会的思想》一文中所指出的,他在使用“法制”时,有时是指静态的法律制度,有时又是指动态的法治。邓小平在1980年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主张法治,反对人治的论述,是其法治思想的典型体现。

要组成部分加以研究,才能获得深刻的认识。研究中既坚持邓小平理论中包含的科学方法和一般原则的指导性,又坚持其民主法制思想的特殊性。

历史史实与法学理论相结合的方法

不了解全局,不足以谋一域。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变迁,同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一样,经历了崎岖不平的发展道路。本文作为一篇法律思想史性的论文,应具有强烈的历史感,体现中国民主法制发展变化的规律,为此要尊重史实,依靠丰富的史料。同时,它又是一篇总结、概括和阐发法律思想发展的理论性文章,因此要尽可能达致理论论证的高度和深度。总之,要恰当处理史实与理论的相互关系。只有将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研究同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经验的研究相结合,才能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更准确地把握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的发展轨迹及特色。

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方法

马克思曾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所有这些体系都是以本国过去的整个发展为基础的,是以阶级关系的历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学的以及其他的后果为基础的。^①就是说,任何科学的革命理论,都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实践的产物。邓小平很多法律观点(理论),直接来自于实践。为此,本文注意把邓小平的有关民主法制问题的思想言论及其实践经历两者结合起来考察。通过他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场合所表达的法律观点同其法律实践活动相比照,说明这些法律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544页。

点总体指导和影响了其时其地的法律实践活动,说明这些活动又如何体现和验证了他的法律观点。总之,是以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统帅相关的法律实践活动,以相关的法律实践活动印证和检测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第一章 邓小平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奠基

(1904—1927 年)

邓小平早在少年及青年时期,就逐步树立了共产主义信念,从而最终成为一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些为他后来民主法制观念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正如邓小平后来自己回忆到:“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①

第一节 少年时代的爱国民主意识

邓小平于1904年8月2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县协兴乡牌坊村。当时的中国正处于大变革、大动乱的年代。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中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救国救民的浪潮此起彼伏,全国各地(包括四川)都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这些历史浪潮也冲击着沉睡中的广安。1911年在四川发生旨在保护民族利益的“保路运动”,导致全四川的罢市、罢课,邓小平就读的小学也因此罢课放假。这种民不聊生、社会动乱的现实,给了孩提时代的邓小平以强烈印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页。